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年05月06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8年07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88434號函同意備查
91年0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33號函同意備查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7月0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9月0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736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4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1410號令修正，全文16條
104年06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61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北醫校教字第1050001169號令修正，全文16條
105年0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3330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0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5日北醫校教字第1060001349號令修正，全文16條
106年05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6217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擴展學習領域，學習第二專長，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本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本校行事曆及他校規定期限內，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並附在校歷年成績單，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申請他校者，需經本校同意後，依他校規定辦理。惟陸生雙主修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各學系設置雙主修後，可接受學生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定。

第三條 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需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准；學生轉系後應再經轉入學系主任審查同意後，始得繼續修讀雙主修，轉入原加修之學系成為主系時，經申請核准修習原學系為雙主修，原學習修習科目與學分得予申請認列為雙主修學分；已申請修習輔系學生，合乎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准，得以所修輔系為加修學系。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以同屆入學學生所修科目為準)，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由各學系訂定公告之。

第五條 本學系應修科目不得減免，修讀雙主修學生得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四點及第五點，於修讀雙學位期間最後一學年度上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加修學系之抵免。

加修學系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習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本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不及格學分數規定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時，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並預期以本學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畢業資格者，應於本學系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學系在本校之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本學系及加修學系在本校之學生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本學系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104 學年度(含)前申請核准之學生，予以適用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舊法。

第十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若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經輔系認可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經本學系認定相關者，得視同本學系選修科目，並得抵充本學系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時，入學後須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凡修畢雙主修應修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於畢業名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學位證明書或其它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除事前申請外，得採事後審核，自行修習本校雙主修所需科目學分，並於應屆畢業之當學期申請取得雙主修審核。

事後審核之申請時程，需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三月底前提出。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